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徐雲祥

被　　告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文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據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具狀將聲請調解更正為起訴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雖未於勞動調解聲請狀記載其聲明請求金額，然勞動調解聲請狀調解標的金額欄既已記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x2/3＝2,86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－2,867元＝1,4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